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399條，刊登以下對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》的修訂。

有關修訂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。

1. 以下文取代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》第4.2.2(c)段：－

“(c) 位於香港以外並受到嚴格監管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；”

2. 在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》第4.2.2(c)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：－

“(cc) 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；或”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 
葉志衡